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「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」辦法

100.06.15 系務會議通過 100.10.19 系務會議通過 101.4.11 系務會議通過 110.4.2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:為協助暨鼓勵本系優秀學生,特訂「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」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獎助對象: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:每年級提供二個名額為原則。
- 四、獎助金額: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條件: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申請當年度前二個學期未領取本校學行 優良獎學金者,皆可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當年度前二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(一年級為前一學期), 且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。
 - (二)家境清寒,具下列條件之一者:
 - 1、 持中低收入戶以下證明者。
 - 2、 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,致家中經濟失去依靠者。
 - 3、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 - 4、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册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:每年3月1日至31日辦理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手續: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申請表 (見附件一)。
 - (二)申請當年度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 - (三)學生證影本。
 - (四)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書,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- 八、審核:由本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,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備。管理 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專任(案)教師(含兒英所、翻譯所) 五人組成,委員會成員任期3年,得連任。
- 九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,本系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,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,將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- 十、本獎助學金如使用完畢時則停辦本獎助學金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「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日 出生年 申請人 年級 學號 月 户藉地址 身份證 聯絡 字號 電話 e-mail 期成績(請附正本) 帳號資料 申請當年度前二學 學生證正面影本 郵局局號 (請填足七碼) 請檢 業 附相 成 關證 績 明文 操 郵局帳號 (請填足七碼) 件 行 成 績 (包含家中成員、就學就業人數、年收入、是否有重大傷病者及其他需申請本獎助學金原因等) 自述 家庭 狀況 導師 查核 與評 語 導師簽章:

本人檢附資料與證明確實屬實。

申請人

簽章

切結書

一、學生姓名:	—	`	學	生	姓	名	:
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二、學 號:

聯絡電話: 年級:

- 三、本人申請郭婉順教授獎助學金,確實於本年度前二個學期未領取 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。
- 四、切結資料經查覺不實,本系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,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,將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謹陳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學生:		_ 簽章
年_	月_	日
(本聯	4由英語系	留存)